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速度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孙培伟'.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李永梅'. Both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